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黑社联发〔2016〕23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有关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

现将经省领导审定的 2016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予以公布，并进行公开招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

申报课题需从《2016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一览表》（见附件 1）中进行选择，不得随意更改课题题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4 项条件，方可进行投标：

1.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国情、省情，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熟悉所

研究领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性问题和学术前沿性问题，有相关研究成果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备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六个一批”人才的资格者优先。

4. 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精力和时间条件，确保课题完成时间和质量。如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含专项课题）负责人，则课题需完成结题且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每人只限投标 1 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2.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投标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后，即向其工作单位反馈情况，并取消个人 3 年投标资格，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销。

3. 申报人须填写《2016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可为复印件）。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

4.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纸质材料（一式 3 份）报送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宣街 20-6 号科技大厦 909 室，电子材料需发送至电子邮箱 h1jsklkt@163.com，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材料申报后不予退还。

四、其他事宜

1. 申报课题组成员具有跨学科、跨单位、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相结合等特点，立项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2. 申报人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负责人

且课题验收结论为“优秀”，立项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3. 申报人为本次公布的2016年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拟题人，立项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4. 课题其他具体事宜参见《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稿）》（见附件3），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登录省社科联官网（www.hljskl.gov.cn）查询并下载。

请各单位对课题申报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及时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对本通知予以转发，并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课题申报联系人：曲万涛、屈海燕，联系电话：0451-87203555。

- 附件：1. 2016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选题一览表
2. 2016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申报书
3.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稿）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1

2016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研究课题选题一览表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完成时间
16001	黑龙江省冰雪体育装备制造业基地发展战略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02	黑龙江省品牌建设和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03	黑龙江省以区域空间优化带动产业升级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04	黑龙江省生产服务业配套新兴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05	黑龙江省农区现代化问题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06	供给侧改革下的黑龙江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07	黑龙江省小城镇群建设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08	黑龙江省城市化进程中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09	黑龙江省农村垃圾无害化治理路径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0	黑龙江省住宅产业化发展与对策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11	黑龙江省资源型城市城市化与生态环境耦合机制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2	黑龙江省简政放权改革对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的作用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3	黑龙江省对俄跨境电子商务战略联盟运营管理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4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的平台优化与模式创新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5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及产业化问题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6	黑龙江省对俄文化产业合作创新模式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7	黑龙江省对俄经贸合作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8	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俄罗斯东部大开发互动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19	黑龙江省参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发策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0	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路径与财政支持政策研究	2016 年 12 月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完成时间
16021	黑龙江省绿色农产品流通模式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2	黑龙江省垦区国有农场社会职能改革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3	黑龙江省农民职业技能与创业培训对策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4	黑龙江省优质农产品营销路径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5	黑龙江省粮食主产区农村合作社发展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6	黑龙江省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县域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27	黑龙江省林业生态与产业协调发展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8	黑龙江省旅游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29	黑龙江省会展旅游业发展策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30	黑龙江省旅游产业创新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31	黑龙江省体育旅游业的发展战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32	黑龙江省“大亚布力”全域旅游开发与建设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33	黑龙江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的对策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34	黑龙江省教育精准扶贫任务及实现路径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35	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均等化发展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36	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37	黑龙江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38	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39	黑龙江省中医药护理队伍建设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40	黑龙江省慢性病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41	黑龙江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42	黑龙江省分级医疗与双向转诊政策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43	“一带一路”战略下龙江文化传播策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44	以多元文化交流促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研究	2017 年 3 月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完成时间
16045	黑龙江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现状及对策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46	黑龙江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47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实施与发展策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48	黑龙江省人口安全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49	黑龙江省贫困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50	黑龙江省失独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51	黑龙江省市县事业编制跨区域调整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52	黑龙江省行政权力清单规范化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53	黑龙江省“互联网+权力清单”研究	2016 年 12 月
16054	国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55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56	黑龙江省社科信息资源建设模式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57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建设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58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59	黑龙江省煤城贫困妇女状况及脱贫策略研究	2017 年 3 月
16060	黑龙江省中东铁路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发掘研究	2017 年 3 月

附件 2

课题编号	
------	--

2016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完成时间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16 年 6 月

申报人承诺

本人对所填写的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省社科联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省社科联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数据、资料并宣传推广研究成果。

申报人(签章):

201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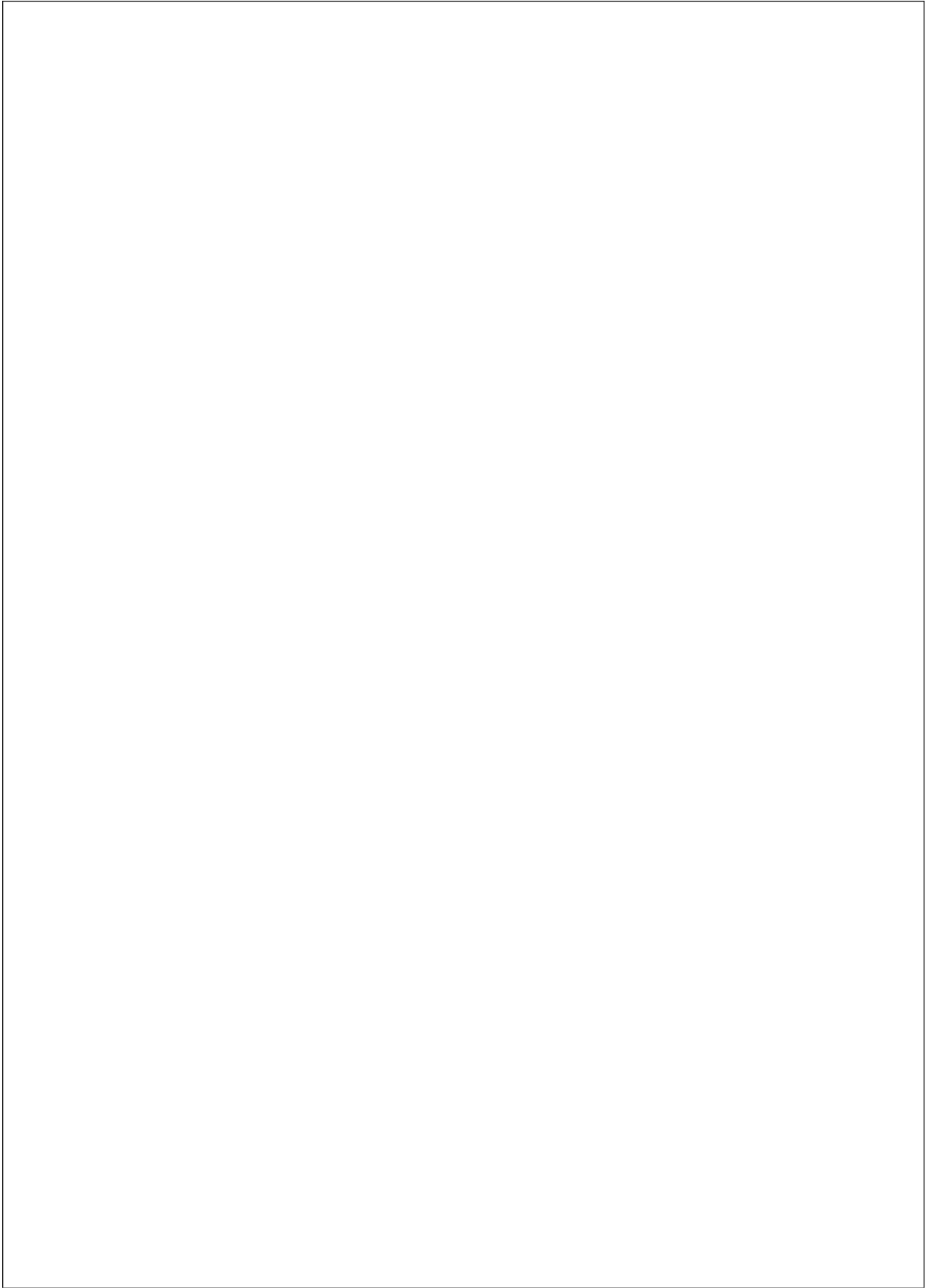
1. “课题编号”按《选题指南》中所列课题对应的编号填写；
2. “完成时间”不得晚于《选题指南》中所列课题对应的完成时间；
3. “课题组成员”栏所填写人员必须真正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最多 10 人。批准立项后，课题组成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减或替换。
4. 本表第二、三、四项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E-mail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微信/QQ 号	
课题组成员（不含申报人）					
姓 名	任务分工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二、课题论证

1. 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2. 课题理论和实践价值分析；3. 课题研究总体框架、主要内容、预期目标；4. 课题研究基本思路和方法；5. 课题研究拟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特点和创新点；6. 主要中外文参考文献、研究资料及相关科研条件。



三、研究计划

1. 课题组任务分工；2. 课题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3. 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名称、完成时间和成果转化目标。

四、研究基础

1. 仅限填写课题申报人近 3 年公开发表的相关成果，需注明本人角色、发表（出版）时间、刊物名称、题目、全文字数； 2. 仅限填写课题申报人近 3 年承担并完成的相关课题，需注明本人角色、项目编号、立项年度、委托部门、课题名称、获奖情况；3. 完成本课题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以及所在单位课题经费匹配情况等。

五、审核意见

（一）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否提供课题研究所需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课题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课题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对本课题进行经费匹配的情况说明。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2016年 月 日

（二）省社科联审批意见

评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2016年 月 日

审批意见（公章）：

2016年 月 日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工作，是省社科联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学科齐全、人才集聚的科研优势，真正体现省社科联为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咨政服务的重要职能与社会责任，帮助全省社科工作者搭建协同创新科研平台和科研成果转化平台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为提高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联组织实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立项工作，面向省内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等程序确定中标课题。

第二章 选题

第三条 省社科联根据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需要，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专家研讨等方式确定课题选题，并发布选题指南。

第四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原则：

1. 围绕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确定选题。

2. 围绕黑龙江省当前和今后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年度重要工作部署确定选题。

3. 围绕黑龙江省委和省政府关注的、在决策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等方面的现实问题确定选题。

第五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要求：

1. 坚持正确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重要的应用前景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推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2. 注重选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切实开展应用对策研究，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3. 避免与已立项的省社科规划项目、教育厅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及其它省级重大课题项目重复。

4. 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

第六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征集对象：

1.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按照经费来源和研究目标分为一般课题和委托课题两类。

3. 一般课题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由省社科联提供课题研究专项经费。

2. 委托课题主要面向省直单位征集，课题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课题研究目标是为委托单位业务工作提供对策建议，每个委托单位报送选题不超过 5 个。

第七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的遴选和采用：

1. 课题选题一经报送，即视为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省社科联不再另行通知。

2. 省社科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综合研究和评议，遴选部分选题列入招标范围，报省领导批准后发布选题指南。

3. 在课题公开招标阶段，同等条件下对拟题人申报的课题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章 招标与申报

第八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每年度确定立项 50-100 项，由省社科联发布招标通知及选题指南，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申报课题需从选题指南中进行选择，不得随意更改题目。

第九条 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课题申报工作。鼓励跨学科、跨单位、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相结合来组建申报课题组。

第十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课题组成员必须为实际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位。课题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国情、省情，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性问题和学术前沿性问题，有相关研究成果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4. 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精力和时间条件，确保课题完成时间和质量。如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含专项课题）负责人，则课题需完成结题且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人每人只限投标 1 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投标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后，即向其工作单位反馈情况，并取消个人3年投标资格，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人须填写课题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可为复印件），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评审原则：

1. 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课题研究应准确把握应用性课题的特点，既具备一定的理论价值，体现学术性和前瞻性，能够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宏观指导，又具备较强的实践价值，体现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和具体措施。

2.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课题研究内容不能大而空，应当体现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即能反映题目的科学含义，与研究内容相符合，又能体现出课题研究与实践发展的紧密结合。通过研究，可以培育优秀的研究成果，推动当前工作取得实效。

3. 研究能力与执行能力相结合。课题主持人应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对课题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同时还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能够统筹课题研究任务，组织落实课题实施计划，确保课题研究的顺利完成。

4. 研究内容与业务范围相结合。课题研究内容应当与课题负责人从事的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密切相关，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优秀的业务素质，能够带领课题组成员在相关工作领域实施课题研

究工作，确保课题研究具有良好的现实基础和实施条件。

5. 创新与特色相结合。课题研究内容要有创新性，能够体现较强的改革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强化课题研究的针对性，注重突出特色。从而确保立项质量，为提高课题研究水平、培育优秀成果奠定基础。

6. 客观、公平、公正。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助管理部门严把课题“立项关”，不能因为个人情感，影响课题评审的公正性。

第十六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评审优先考虑条件：

1. 申报课题组成员具有跨学科、跨单位、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相结合等特点。

2. 申报人具备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六个一批”人才的资格。

3. 申报人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验收结论为“优秀”。

4. 申报人为所申报的黑龙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拟题人。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评审办法：

1. 成立评审专家组，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做好分工，把握进度。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成员不能评审其所在单位或亲友所申报课题。

3. 专家组对课题内容的科学性、实效性、可行性进行讨论和评价。对所评课题从课题组资质与条件、综合科研能力、课题研究 with 论证等方面给出评审意见。

4. 对多个课题组竞标同一课题的情况，要从全局工作实际需要出发进行考量，除择优选拔课题组外，还要研究探讨多个课题组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的可能性。

第十八条 省社科联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编号后，发布课题立项公告，并向课题申报人和所在单位送达立项通知。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将该课题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范畴，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省社科联将视情况组织专家对有关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抽查或实地考察指导。

第二十一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计划。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在课题结题前至少 3 个月填写《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委托单位同意，报省社科联审批备案：

1. 因国家或省相关政策变化，导致课题研究方向、计划或内容需做出相应调整。
2.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变更课题组成员。
3. 由于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或中止（终止）课题研究。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社科联将撤消课题立项，终止课题研究，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对课题负责人给予 3 年内不得申报课题处理：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 未经批准，擅自对课题内容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

（终止）课题研究。

3. 拒绝与课题委托单位合作。
4.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6. 对涉密课题，未经批准泄露课题名称、研究内容等机密信息。
7.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研究中中期向省社科联提交阶段性研究报告，要求为 1500 字左右的建议性文章，该阶段性报告为课题结题必要条件。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经费额度一般为 1 万元，最多不超过 5 万元，由省社科联分两次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中课题立项启动时拨付经费总额的 6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

第二十五条 对于委托课题，委托单位需在课题公开招标前将课题经费划拨至省社科联账户；课题立项后，由省社科联将课题经费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课题所在单位应按 1：1 的比例对课题研究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同时确保课题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经费管理制度和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截留、挪用或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二十七条 对未能通过省社科联验收或因故终止（撤消）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课题经费退还给省社科联。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结题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结题验收结果。

第二十九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需提交材料：

1.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其中含结题报告和最终成果摘要）。

2.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未公开发表成果建议以学术论文形式提交，一般为 8000 字左右，如果成果内容篇幅过长也可另附论文稿，以便社科期刊采纳发表）。

3. 结题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后装订在一起，一式两份，同时需提交材料电子文档，其中结题佐证材料电子文档可以为图片格式（文件扩展名为 .jpg）。

第三十条 申请结题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 未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3.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4.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5.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6.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三十一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验收办法：

1. 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

2. 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字样。未注明者，不能作为结题佐证材料。

3. 课题研究成果（含最终成果、阶段性成果）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如为15%以上，则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如有特殊情况，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评审专家认定。

4.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或省直部门决策采纳（以领导批示或已将成果观点、对策建议写入省直部门以上相关文件为准），其验收结论原则上为良好及以上。

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课题成果，限期3个月内进行补充研究并再次申请结题验收。

第三十二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办理：

1.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课题成果，将由省社科联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2.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或良好的课题成果，由省社科联以专家建议形式报送至省委、省政府和相关厅局单位，并通过结集出版、网络宣传或期刊发表等方式进行推介。

3.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或良好的课题成果，由省社科联在结题后1个月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剩余经费；如验收结论为合格，则不再拨付经费。

4. 经批准延期结题的课题，其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

5. 不能按期提交结题材料且未获延期批准的课题，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予以撤消处理，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

第八章 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字样和课题编号。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联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拥有如下处理权利：

1. 对课题成果以“专家建议”形式报送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单位。
2. 对课题成果给予结集出版，并在保留作者的署名权前提下根据专家意见和出版社要求进行修改。
3. 对课题成果在省社科联所属网络媒体及微信平台上进行推介。

第三十五条 省社科联鼓励课题所在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和手段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6月